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18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于2014年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拟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须经创冠香港的母公司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创冠环保")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创冠环保已向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函(以下简称"通函")。

近日,创冠环保已收到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回复,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对通函无异议。创冠环保拟定于2014年5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还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国家商务部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4-01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笔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7,427,577.82元,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退税款19,537,577.82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公司利用工业烟气回收的硫酸和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公司于近日收到三笔上述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共计人民币款19,537,577.82元。

2、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7,890,000.00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建[2012]527号),公司于近日收到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7,890,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款19,537,577.82元计入2014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7,890,000.00元计入2014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秦线完成3万吨组合列车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月2日,大秦线3万吨组合列车运行试验取得圆满成功,创造了我国铁路重载列车牵引重量的新纪录。

本次试验是在大秦线多年技术研究和重载运输实践基础上进行的,系统测试了3万吨列车的综合性能,推动了我国铁路重载技术的创新,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技术储备。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4-00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如下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定于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举行董事会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

一、审议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业绩;及

二、处理任何其它事项(如有)。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4-00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通知,华润医药控股及其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润三九、股票代码:000999)、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3三九01、证券代码:112175)自2014年4月8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将于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3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4】4号):

"2013年4月,我会对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我会决定本案结案。"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06

关于对假冒我公司品牌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再次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发布《关于对假冒我公司品牌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24。近期又发现个别贸易商仍在采取伪造、篡改公司《产品质量证明书》,刊登虚假广告冒充公司特约经销商,主体名称冠以"太钢"、"太钢集团"、"太钢不锈",以劣质产品冒充公司产品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我公司的权益及品牌声誉,同时也扰乱了钢材市场正常的销售秩序。

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再次发布如下声明:

1、凡在钢材贸易过程中以我公司名义采取以次充好、套改标牌、非法冠名、篡改《产品质量证明书》等非法手段进行经营活动的企业及个人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公司权益及品牌声誉的活动。

2、针对目前市场存在的冒充公司品牌的不法经营行为,我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如构成犯罪我公司将依法向司法机关举报,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我公司的品牌声誉。

3、我公司目前在全国设立有二十个外设销售子公司,负责产品在各区域的销售;授权经销商与公司签订长期的产品供货协议,具有公司特别颁发的授权证书。外设销售子公司和授权经销商名录可登陆我公司网站(tgbx.tisco.com.cn),在"营销之窗"栏目下进行查询和核实。

4、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经销商提供侵害我公司品牌形象及权益的信息,以便我们采取相应的措施,共同维护钢材市场的良好秩序,保护好我们共同的权益。欢迎广大用户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各种假冒太钢不锈品牌的非法经营活动,我们诚表感谢并将酌情奖励。

为此,我公司在营销部设立品牌营销管理室,负责产品品牌的维护及打假工作。如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证明书》真伪存在疑问,欢迎来电、来访查询。

联系电话:0351-3018888转8191或8181???0351-3017256
手机号码:13835163039　联系人:刘先生
传真电话:0351-3019888转8191或8181???0351-3017256
客服电话:8008061998或 4006531998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4-01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477,11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3%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是否通过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宏安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318,477,116	10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晴和段倩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4-02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A股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股票类别、股票简称、证券代码及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4月10日;

2、股票类别:A股;

3、股票简称:由"*ST鞍钢"变更为"鞍钢股份";

4、股票代码:仍为"000898";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A股股票日涨跌幅度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A股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3月29日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鞍钢",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相关情况

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7,026百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5,329百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70百万元。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条、13.2.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条件,也不触及该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结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2014年4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2014年4月10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6条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14年4月9日停牌一天,于2014年4月10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鞍钢"变更为"鞍钢股份",A股股票代码仍为"000898",公司A股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省滁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南方公司")。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2014年4月7日,公司收到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滁州南方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98454)。滁州南方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经四路以东、庐州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珠江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陆振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筹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70%	盈利:1,911.08万元
	盈利:573万元-7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7元-0.0089元	盈利:0.022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现有产能未充分释放以及固定性成本费用不能有效摊销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内容:唐山港2013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0日上午9:3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4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并于2014年4月2日披露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补充说明公告》,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13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上午9:30-11:00,形式为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宣国宝先生、财务总监单利霞女士、副总经理张小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冰松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4年4月9日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4年4月10日上午9:30-11:00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磊
电话:0315-2916409
传真:0315-2916409
电子邮箱:tspgc@china.com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8,239	134,974	497,693	399,560	24.56%	151,778	131,866	512,364	408,930	25.29%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42,098	135,870	405,482	386,218	4.99%	143,547	133,862	432,375	401,408	7.71%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17,315	21,609	52,420	60,045	-12.70%	18,262	17,752	51,430	51,721	-0.5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950	155,013	478,056	408,988	16.89%	165,550	156,232	482,805	421,198	14.63%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1,335	1,036	3,447	2,458	40.24%	1,373	815	3,319	2,387	39.04%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350	398	615	792	-22.35%	250	398	516	792	-34.85%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3,786	3,761	9,252	7,873	17.52%	4,013	3,606	7,838	7,017	11.70%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4,398	14,403	32,887	34,974	-5.97%	16,031	15,753	32,612	36,385	-10.37%
合计	503,471	467,064	1,479,852	1,300,908	13.76%	500,804	460,284	1,523,259	1,329,838	14.54%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的产量和销量中,不再包含跃进品牌的低速载货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2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1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3年10月为北京石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晶光电")垫付房屋修理费用426万元;2014年3月24日收回该笔款项。公司持有石晶光电36.22%股权,同时石晶光电与公司同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河南证监局责令公司进行改正,同时要求公司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关联方追索其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二、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内容进行更正并披露。

三、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控制活动、改进控制手段,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培训,强化有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

五、要求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进行认真自查和整改,自查和整改报告在收到《决定书》之起30日内报送河南证监局。

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下达的《决定书》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进行自查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3-02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共有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本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关于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补充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3-03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2013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公告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医药关于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按相关要求,提出补充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增加提案名称:《中国医药关于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提案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增加的临时提案不需网络投票。

二、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于2014年3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8、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案》;
9、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
11、审议《中国医药关于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4-012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4-0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新建东路-王家庄段)工程BT融资建设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新建东路-王家庄段)BT(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融资建设总承包工程。合同暂定总价约为1,709,544万元,合同工期2014年4月(暂定)至2017年12月,工程建成试运营之日起3年内完成回购。该工程线路长度33.42km,其中地下段长度为27.04km,高架线长度为6.38km,共涉及车站19座,其中地下站18座,高架站1座;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沪通铁路沪通长江大桥HTQ-2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751,789万元,合同工期为1465日历天;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张家口至呼和浩特铁路站前工程2HZQ-7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266,056万元,合同工期为1461日历天;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宝鸡至兰州铁路客运专线兰州枢纽工程(BL-LZSN-2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231,410万元,合同工期为1095日历天;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沈阳南站工程站房部分(SYNS-3),中标价为人民币194,718万元,合同工期为1050日历天;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瑞昌至九江铁路站前工程RJZQ-2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86,445万元,合同工期为1095日历天;

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GL-7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69,100万元,合同工期为461日历天;

八、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5标土建工程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126,145万元;

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段)控制工程先期开工段施工JSJJSG-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09,070万元,合同工期为1095日历天;

十、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云南省富宁至滇桂界(龙留)高速公路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07,878万元,合同工期为30个月;

十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萧山机场公路改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94,633万元,合同工期为32个月;

十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州地铁琶洲AH041018、AH041023地块项目主体工程BT融资建设(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94,372万元,合同工期为852日历天;

十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西安动车段、西安大型养路机械运用检修段工程DCDSG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93,548万元,合同工期为30个月;

十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土默特右旗大顺矿业小东沟区2014-2016年度土石方剥离工程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84,000万元;

十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孟平铁路孟庙至平顶山西段增建第二线工程(武汉局管段)站前工程MPSG-1标,中标价为人民币82,197万元,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

十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委内瑞拉海尔工业园厂区研发中心项目施工合同,中标价为13,120.4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80,553万元,合同工期为13个月;

十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州坑口BT融资建设(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80,198万元;

十八、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滨北线松花江公铁两用桥改建工程施工Ⅰ标段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79,549万元,合同工期为1095日历天;

十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辽源至长春铁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77,194万元,合同工期为24个月;

二十、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巴布亚新几内亚2015太平洋运动会运动员村三标段主体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68,633万元;

二十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乌鲁木齐轨道交通1号线+D16土建工程8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68,197万元,合同工期为45个月;

二十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陕西境黄陵至延安高速公路扩能工程路基桥隧工程13标,中标价为人民币67,845万元,合同工期为669日历天;

二十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十、十一、十二标段土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66,733万元,合同工期为779日历天;

二十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成都至重庆铁路客运专线站房及相关配套工程CYZFSG-1,中标价为人民币59,388万元,合同工期为607日历天;

二十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晓庐假日田园项目房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56,100万元,合同工期为857日历天;

二十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辛泰、磁东、东莱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辛泰、磁东段SG-3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52,176万元,合同工期为540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为人民币5,057,471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9.05%。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4-1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告中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收购杜慧珍持有的四家公司各30%股权的议案》;

议案概述:为积极推进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赣东北商砼市场的占有率,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溪水泥)收购杜慧珍持有的景德镇市景磐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磐城建公司)、景德镇市城竟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竟混凝土公司)、景德镇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鑫公司)、景德镇市磐泰砼材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泰公司)各3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锦溪水泥将持有上述四家公司各80%的股权。

标的公司简况:景磐城建公司系于2004年8月1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2002100126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从事混凝土搅拌、销售、装卸。

城竟混凝土公司系于2009年1月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2001100033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从事混凝土搅拌加工、销售、装卸。

东鑫公司系于2009年2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2222100026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从事混凝土搅拌生产、销售、装卸。

磐泰公司系于2007年7月3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2002100000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建筑原材料及结构检测服务。

杜慧珍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收购股权资产审计和交易价格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经过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家公司相关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景磐城建公司	城竟混凝土公司	东鑫公司	磐泰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59.13	6,806.92	9,436.35	90.49
总负责	6,762.97	4,213.63	5,683.40	-
净资产	3,196.16	2,593.29	3,752.96	90.49
未分配利润	1,796.54	1,433.96	2,477.66	-9.51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230.56	7,528.18	14,717.59	-
营业利润	1,870.00	1,476.55	2,887.41	-1.08
净利润	1,352.42	1,083.49	2,169.01	-1.08
30%股权交易价格	3,568.17	1,035.54	1,232.11	57.15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2011年锦溪水泥收购上述四家公司各50%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原则,以2013年度《审计报告》所反映的结果为参考而确定,并分别授权签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成立广丰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建材项目的议案》;

议案概述:为实现"百亿公司、百年企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在赣东北地区发展新型墙材事业。目前,《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页岩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已获得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广发改核字(2014)06号】,同意该项目办理前期相关手续,并且和当地政府签署了相关招商引资合同书。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丰县工业园独资成立广丰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名称均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实施上述项目。拟成立的广丰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地址:广丰县工业园,主营:生产烧结多孔砖、空心砖等。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资金由拟成立的新公司自筹。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随着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落实,政府部门逐渐加强对传统粘土砖的严格限制,以及在广丰县群众住房需求较快增长基础上,新型建材的需求也增长较快,存在一定的市场前景,但受终端使用者偏好影响,市场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技术经济指标分析,本项目盈利能力受产品售价和经营成本的影响较大,需要当地各级政府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出扶持新型墙体材料的各项优惠政策,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成立广丰县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商品混凝土的建设,延伸产业链,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的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独资成立广丰县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商砼)(名称均以工商核准名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

广丰商砼成立后,将在广丰县五都镇布点新建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本次项目建设已获上饶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核准【饶散预发(2013)02号】。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3,524万元,资金由新成立的广丰商砼自筹。

商品混凝土建设符合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推广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要求,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商品混凝土的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技术先进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广丰商砼紧密围绕广丰县建设规划、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及环保要求,它的项目建成预计会为公司商品混凝土产业形成又一个新的增长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表决意见;
2、相关项目交易概算表。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